

墨玉县北部生物治沙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项目（水文勘测）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墨玉县北部生物治沙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水文勘测）

项目编号：XJZYZFCG2024-010

采 购 人：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项目名称：墨玉县北部生物治沙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文勘测）

采购单位：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麦麦提艾力

电话：0903-651887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宁宁

电话：0903-7820610

详细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墨玉县北部生物治沙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文勘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北部生物治沙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文勘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ZFCG2024-010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北部生物治沙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文勘测）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7.38万元

最高限价：407.38万元

采购需求：为开展79.2万亩防沙治沙水文勘测，进一步落实《墨玉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施方案（2024-2030年）》防沙治沙区域内水文情况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35天（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

施进行：_____。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墨玉县其乃巴格南路307号
联 系 人： 麦麦提艾力
电 话：0903-6518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联系方式：0903-7820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宁
电 话：0903-7820610

3、名称：墨玉县财政局（同级监管部门）

地 址：墨玉县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 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 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投标保证金需 在2024年9月27日11: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项目X包包段(标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 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2213822764@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散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 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 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投标保证金退还: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 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 应 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 “cs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 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 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 目 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 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 线:400-90395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墨玉县其乃巴格南路307号 联系人：麦麦提艾力 电 话：0903-6518871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联系人：王宁宁 电 话：0903-7820610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JZYZFCG2024-010 项目名称：墨玉县北部生物治沙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文勘测）
4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内容	开展79.2万亩防沙治沙水文勘测，进一步落实《墨玉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施方案（2024-2030年）》防沙治沙区域内水文情况
6	合同履约期	356 天（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07.38万元 此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帐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9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

		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40000元整 大写：（肆万元整）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9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90日历天） 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还需提供：1.收款收据 2.开户许可证 3.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 发送致邮箱3681167191@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6月至 2024 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
10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 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银行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6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65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213822764@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7820610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9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9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9月27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9月27日上午 11:00-12: 0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9月27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5	报价说明	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6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 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 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 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 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 不重复 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补充说明	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 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二、（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 决投标处理）。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开标、评标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报价低并不作为唯一中标因素。 三、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 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
--	--	---

		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监管部门电话：0903-6565062
33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5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6月至 2024 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6月至 2024 年8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 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采购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采购合同范本

5.1.7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七、提供本单位 2024 年6月至 2024 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6月至 2024 年8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八、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

九、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三、商务评分证明材料（近三年业绩）

十四、项目服务方案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

十六、工作进度计划

十七、售后服务的承诺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采购、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

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9月27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9月27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

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90分，投标报价1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_____ 的 项 目（项 目 编 号：
)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是否提供本单位 2024 年6月至 2024 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6月至 2024 年 8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是否提供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		
	7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保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注：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章）；		
	2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4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8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9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12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阶段评审。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方法
一	报价部分 10 分			
1	价格得分	10分	(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客观分
二	商务部分 15分			
1	近三年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投标截止时间）地质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为8分。注：提供对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5分，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2023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客观分
3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业绩	2分	近3年（2021年月至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地质相关项目负责人，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其为项目负责人，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如提供相关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三	技术部分 75 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36分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目标的任务、目标的需求分析、设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案、各环节安排、管理和服务方案制度、技术服务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项目创新点分析等情况。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有一处有缺陷或表述不清晰的扣2分，满分3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内部管理制度	14分	根据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④信息保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内部监督考核制度；⑦工作纪律承诺)制度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3	工作 进度 计划	10 分	投标人拟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包括①工作目标、②具体实施内 容安排、③进度安排计划、④人员分工及相关进度安排、⑤影响进度因素 的解决措施,全面合理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10分,每少一项扣 2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4	售后 服务的承 诺	15 分	1. 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保障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详实、完整、准确的得15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较完整可行的得 8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基本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 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不够详实、不够完整、不够准确的得4分; 4. 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且无效的不得分。	主观分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以上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提供虚假、无效资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墨玉县北部生物治沙工程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项目（水文勘测）	项	1	否

采购需求、清单

服务内容:

开展79.2万亩防沙治沙水文勘测，进一步落实《墨玉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施方案（2024-2030年）防沙治沙区域内水文情况》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按初设批复总投资的____进行计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时间、地点、期限

4.1 服务时间：

4.2 服务地点：

4.2 服务期限：

5.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验收方式、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计划安排：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七、提供本单位 2024 年6月至 2024 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6月至 2024 年 8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八、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
- 九、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三、商务评分证明材料（近三年业绩）
- 十四、项目服务方案
-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
- 十六、工作进度计划
- 十七、售后服务的承诺
-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_____进行报价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单位）：

我方在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未在招标文件中发现任何限制投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 标 总 价 合 计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本项目报总价。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_____ (授权委托人名称) 为我的代理人, 以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部 门: _____ 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 如参与投标人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
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
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
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
定）（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

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商务评分证明材料（近三年业绩）

注意：

参照商务部分评分办法自拟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注意：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十六、工作进度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十七、售后服务的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